【企業管理①~②】講義

【單元一】管理學導論與企業本質

- 一、管理 (Management) 的定義
 - 1. 指以一種有效率和效能的方式,透過群體的努力、運用資源以達成群體目標的一套活動和程序。
 - (1)效率面:透過管理功能(規劃、組織、領導、控制)有效率地運用人員與資源。
 - ◎效率 (Efficiency):

※實體資源─機器、設備、廠房、建築物、資金、原物料、產品等有形項目,屬之。

※非實體資源—技術、資訊、商譽、專利、經營能力等無形項目,屬之。

- (2) 效能面:達成群體或組織目標與效果。
 - ◎效能/效果(Effectiveness):
- (3)群體面:集合眾人力量,重視團隊合作以發揮綜效。

1

- ◎綜效(Synergy):
- (4)本質面:是一門兼具科學與藝術的學問。
 - ○科學→用理性的、邏輯的、客觀的技術性、診斷性及系統性的方法來處裡管理問題。
 - ○藝術→依據其個人的直覺、經驗、本能,以概念性、溝通、人際性技能解 決問題。
- (5)任務面:
- (6)藉力面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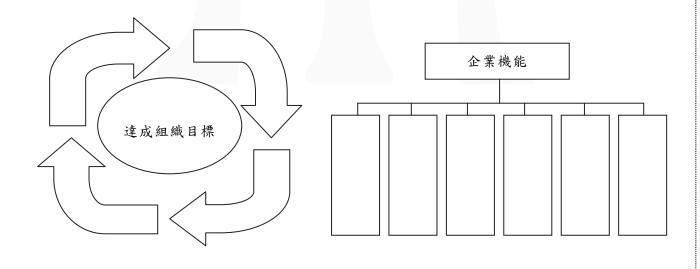
2. 效率與效能(衡量管理績效的指標)

	效率	效能
意義	把事做對 (do the thing right)	做對的事(do the right thing)
总 我	指投入與產出的關係	指達成組織目標
衡量指標	投入產出比=	目標達成率=
	資源的使用率	目標的達成率
強調重點	(如何用最少投入換取最大產出)	(如何提高目標的達成)
	例:	例:

- ◎組織應該同時追求高效能和高效率,若兩者無法兼顧時,應以<u>效能</u>為重,否則一味追求 效率卻達不到預計效果,只會造成資源的浪費。
- 3. 管理功能 (Management function) (又稱管理程序)

管理功能最早由亨利·費堯(Henri Fayol)在1916年所提出的五項基本管理功能:規劃、組織、命令、協調與控制。目前普遍把管理的功能濃縮為四大項:規劃、組織、領導與控制。

- (1)規劃(Planning):設定組織目標(Goal)、發展一套有系統的計畫與研擬達成目標的 策略(Strategy)。
- (2)組織(Organizing):決定任務的指派、任務的部門化、資源的分派、工作執掌、執行 人選、任務編組等。
- (3)領導(Leading):管理者運用影響力來激勵、指揮與協調員工的活動。
- (4)控制(Controlling):監督活動的進度,對於偏離原先目標所設定之活動加以修正, 確保所有工作均按計畫執行以達成目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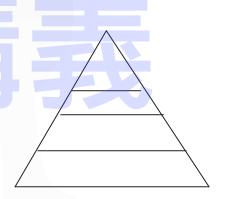
- 4. 企業功能(Business function)(又稱企業機能)
 - 企業功能是指一個企業的活動種類與範圍分為五種功能:
 - (1)生產 (Production) 功能
 - (2)行銷 (Marketing) 功能
 - (3)人力資源(Human Resource)功能
 - (4)研究發展 (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 功能
 - (5)財務 (Finance) 功能
 - ◎亦有人主張企業功能為六種功能:
 - —生產與作業功能、行銷功能、人力資源功能、研發功能、財務功能、資訊功能
 - ◎屬直線功能—生產、行銷
 - ◎屬幕僚功能-財務、人力、研發
- 5. 管理矩陣 (Management matrix)

將管理功能與企業功能視為具有交叉關係的矩形相對關係,藉以表達企業任一之企業功能均需 利用管理功能來達成。

	生產	行銷	人力資源	研究發展	財務
規劃	V		V	>	V
組織	V	V	V	V	V
領導	V	V	V	V	V
控制	V	V	V	V	V

二、管理者的層級

- 1. 高階管理者—位於組織的最上層,為組織的整體營運負責。工作內容是設定組織目標,制訂出達成目標的策略方法,監督並詮釋外部環境的變化,並制定會影響整個公司的決策。例如:總裁、總經理。
- 中階管理者—是負責特定的事業部或主要的功能部門。關心的是最近的未來,並且重視和組織內其他單位建立良好的關係、鼓勵團隊合作、解決內部紛爭。例如:各部門經理。



- ◎中階主管減少趨勢—因資訊科技與管理系統的進步、工作性質的轉變、扁平化(flatting)。
- 3. 基層管理者—基層管理者是直接負責產品和服務的製造的管理者,通常是組織中第一階主管。例如:領班、主任。
- 4. 作業人員—直接從事特定的工作或任務,而無需擔負監督別人工作之人員。

三、管理技能(管理才能、管理技巧、管理能力)

- 1. 羅伯·凱茲(Rober L. Katz) 認為,成功的管理者必須具備三項核心技能:
 - (1)概念性能力(Conceptua skills)—

工作比重:高階管理者>中階管理者>基層管理者

(2)人際關係能力 (Human skills) —

工作比重:中階管理者>高階管理者>基層管理者

(3)技術化能力 (Technical skills) —

工作比重:基層管理者>中階管理者>高階管理

- ◎新增─政治能力(Political skills):增進自己的權力並建立權力的基礎,以及建立人脈關係以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◎不同管理階層所需具備的管理技能

高階管理者

中階管理者

基層管理者

2. 管理者應俱備的其他能力

- (1)控制組織的環境與其資源
- (2)組織與協調
- (3)處理資訊
- (4)提供成長與發展
- (5)激勵員工與處理衝突
- (6)策略性的問題解決

四、管理者的角色

亨利·明茲伯格 (Henry Mintzberg) 將管理者角色分成三大類,共十種角色。

- 1. 人際角色 (Interpersonal roles) —和組織內外其他成員維持關係的活動。
 - (1)形象人物(頭臉人物,代表人,Figurehead) —社交禮儀的代表,如開球、致詞,或簽署法律文件。

- (2)領導人(Leader) 負責與部屬有關的聘雇、訓練、激勵、獎懲和指揮員工。
- (3)聯絡人(Liaison)—與外部組織的成員互動,以獲取資訊或資源。
- 2. 資訊角色 (Information roles) —指收集、發展與傳播資訊的工作。
 - (1)監督者 (Monitor) 收集外部資訊,隨時留意顧客喜好的改變和競爭對手的計畫。
 - (2)傳播者 (Disseminator) 將資訊傳播給組織內的員工。
 - (3)發言人(Spokesperson)—代表組織向外發布資訊,並與組織外部的群體溝通。
- 3. 決策角色 (Decisional roles) —做出決定及實際執行的活動。
 - (1)創業家(企業家, Entrepreneur) 擬定計畫促成組織改革與創新,以提升組織績效。
 - (2)危機處理者 (問題處理者, Disturbance handler) —採取行動以因應及解決危急事件。
 - (3)資源分配者(Resource allocator)—負責組織內人力、設備、財務資源的配置。
 - (4)談判者(協商者, Negotiator)—代表組織和他人(供應商、顧客、工會)談判協商。

五、組織 (organization) 的定義

- 1. 定義:由一群人經系統化所組成的有機體,為了達成某特定的目標而形成有系統的結合。
 - ◎組織的共同特徵
 - (1)由一群人所組成。
 - (2)有系統化的結構來釐清並限制其成員行為。
 - (3)組織有明確的目標。
- 2. 組織的構成要素
 - —彼得斯 (Peters) 與瓦特曼 (Waterman) 在追求卓越提及麥肯錫顧問公司 (Mckinsey)

的7'S架構:

- ●共識的價值觀 (Shared Value)
- ●管理風格 (Style)
- ●人員 (Staff)
- ●技術 (Skill)
- ●策略 (Strategy)
- ●管理制度 (System)
- ●組織架構 (Structure)

以上七要素以共識的價值觀為中樞,與其他六項因素相互關聯,連貫影響。

六、企業(enterprise)的本質

- 1. enterprise 原意乃指「進取」與「冒險」精神。一群具有共同目標的個人共同參與,透過基本的經營邏輯、與有效的營運管理運作,結合由要素市場購得的各式資源,為實現目標而持續努力與創造價值的組織。
- 2. 企業的生產資源 (Productive Resource)
 - —是指企業用來製造與提供產品與服務所運用到的資源,包括:

- (1)人力資源:是指實質提供體力與貢獻智慧的一群人。
- (2)資金:是指為了使企業順利營運所需要的財務資源。
- (3)實體資源:包括機器設備、原物料、廠房、電腦設備、運輸設備,以及其他相關的硬體設施等。
- (4)資訊資源:企業的經營活動,必須藉助很多資訊,才能順暢運作。
- (5)創業家精神(Entrepreneurship):
- 3. 投入—轉換—產出(ITO)觀點
 - ◎投入—轉換—產出(ITO)觀點
 - (1)投入(Input)—指企業為營運而投入各種類型的要素:人力(Manpower)、資金(Money)、材料(Materials)、設備(Machinery)、方法(Methods)與管理(Management)。
 - (2)轉換 (Transformation) —運用所投入的各項資源要素、創造出各項產出的所有過程。
 - (3)產出(Output)—指企業為了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。
 - ◎ITO示意圖形

試閱講義

- 4. 創業家意義:透過創新的經營觀念或邏輯,運用創新的經營方法或手段,創造出社會大眾所需的新產品或新服務形態,據以創造出新產業形態或引發其他廠商跟進經營的事業家 (entrepreneur)。
 - ◎創業家的特質(Fromartz; Wagstaff)
 - (1)自我引導 (Self-directed)
 - (2)自我激勵 (Self-nurturing)
 - (3)行動導向 (Action-oriented)
 - (4)高度的精力 (Highly Energetic)

- (5)容忍不確定性(Tolerant of Uncertainty)
- ○內部創業 (Intrapreneurship) —
- ◎育成中心(Incubators):是某些機構為了輔助創業,特別提供技術、管理、人才,或是空間的協助,使得一些新創事業可以在最少成本下獲得創業的成功。他們提供新企業相當便宜的辦公室,並提供一些諸如會計、法律諮詢、文書服務等企業服務。

七、企業功能 (Business function) (又稱企業機能)

- 指企業的活動種類與範圍,共分為五種功能,其中生產、行銷屬直線功能,財務、人力、 研發屬幕僚功能
- 1. 生產(Production)功能—企業將投入的生產資源,透過特定製程轉化為市場所需的產品或服務的作業程序。
- 2. 行銷(Marketing)功能—指商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間的移轉、分配及服務的一切活動, 包括 4P:
- 3. 人力資源(Human Resource)功能—企業針對吸引、獲取、發展與維持一個有效工作人力的一套組織活動,包括:選才(徵才)、用才、育才、晉才及留才等。
- 4. 研究發展 (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 功能—透過研究與發展開發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或新製程,以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利潤來源。
- 5. 財務(Finance)功能—指企業對財務資源的規劃、組織、引導及控制,使其有效的執行企業之財務功能。

八、企業的型態

- 1. 以資本的型態來區分
 - (1)獨資企業(Sole proprietorship)—指完全由單一個人出資所擁有的非公司型態的企業, 為最簡單之企業型態。
 - (2)合夥企業(Partnership)—指同時具有兩位或以上所有權人的一種企業所有權型態。
 - (3)公司(Corporation)—指一種以股份方式,由股東所擁有的有限清償責任之企業型態。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,公司可以分為:
 - a. 有限公司: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,就其出資額為限,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 - b. 無限公司: 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,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 - c. 兩合公司: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,其有限責任股 東對公司債務就其出資額為限,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,對

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d. 股份有限公司: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,全部資本分為股份;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,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◎三種企業型態的優缺點比較:

	優點 缺點	
	(1)事業開始及結束容易	(1)無限的債務清償責任(風險高)
獨資	(2)決策與管理機動性高	(2)有限的資金來源
1 1 貝	(3)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	(3)缺乏專業管理
	(4)利潤獨享	(4)有限的成長、擴充不易
	(1)更多資金來源	(1)無限的債務清償責任
合夥	(2)管理的分享及知識的聚集	(2)利潤分派
	(3)較久的存活率	(3)夥伴間的不協調
	(1)易於募資	(1)初始成本高
	(2)有限的債務清償責任(風險低)	(2)決策與管理機動性低
公司	(3)永續經營	(3)與董事會的潛在衝突
	(4)所有權容易轉換	(4)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(易產生代理問題)
	(5)專業化管理	(5)利潤與股東分享

2. 以規模的大小來區

- (1)大型企業 (Large scale enterprises)。
- (2)中小企業 (Small-medium enterprises, SMEs)

一定義:

- ①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- ②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。
 - ◎中小企業的特質
 - a. 資源有限與高經營風險—以創業者擁有之資源為主,缺乏系統化、制度化運作, 有限人力投入、專業不足,獨到服務模式,取信顧客,專注特定領域、風險偏高。
 - b. 創新活力與應變彈性—經營者直接參與決策快速、靈活應變,掌握市場機會,創 新作為、佔有獨特利基,眾多大廠夾縫中創造新機,堅持特定領域服務而存活。
 - c. 謹守本業、專業經營—集中有限資源、專業經營,易於取信客戶而持續營運, 堅持本業、建構專業形象,專業服務、發展優質關係,可能失去成長發展機會。
- (3) 小規模企業 (Small enterprises) 定義:
 - --係指中小企業中,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。
- 3. 以所有權類型來區分
 - (1)私營(民營)企業:民間持有企業資本股份比例超過 50%者,例:
 - (2)公營事業:政府持有企業資本股份比例超過50%者,例:
 - ◎公營事業經營績效低落的原因(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原因)

- ①官僚組織體制、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(代理問題)所造成的生產效率(技術效率)低落
- ②市場缺乏競爭(獨占)造成的經濟效率(配置效率)低落
- ③經濟性目標(利潤極大)與民生性目標(社會福利極大)存在本質上的矛盾
- ◎民營化類型:委外經營、公私合營、BOT(興建—營運—移轉)、完全私有化
- 4. 以市場競爭形態來區分(市場結構型態)
 - (1)獨佔(Monopoly) 廠商
 - (2)寡佔(Oligopoly) 廠商
 - (3)獨佔性競爭 (Monopolistic competition) 廠商
 - (4)完全競爭 (Perfect competition) 廠商

※市場競爭形態之比較:

	獨佔	寡佔	獨佔性競爭	完全競爭
廠商家數				
進入障礙				
同質/異質產品				713
對價格的影響力		7/\		17.
例子				-

- 5. 以經營業種來區分
 - (1)服務業
 - (2)買賣業(批發與零售)
 - (3)製造業
- 6. 以經營目標來區分
 - (1)營利組織(Profit organizations):整合生產資源並透過交換活動,以不同效用類型來 提供滿足顧客需求之商品(Goods)或服務(Service),以獲取利潤的主體。
 - (2)非營利組織(Nonprofit organizations, NPO):非營利組織可界定為具備法人資格, 以公共服務為使命,享有免稅優待,不以營利為目的;組織盈餘不分配給內部成員, 並具有民間獨立性質之組織。

九、公司治理 (Corporate governess)

1. 董事會之形成

所有出資股東,都是公司的所有權人;其擁有的所有權比例,就是其出資比例。所有出資 股東,都依據其出資比例行使所有權,包括分配經營利得、選任董監事、或承擔該企業之 債務清償責任。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所有權人,藉由股東大會之定期集會(股東會),參 與公司經營重大事項之決議(依出資比例之所有權比例,進行投票表決為之)。董事,係由股東互選,代表所有股東定期集會(董事會)討論各項重大經營事項、與作成決議。董事長,係由董事互選,代表全體股東執行決策權;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負責人。

- 2. 董事會責任
 - (1)檢查與指引公司策略、重大行動計畫、風險管理政策、年度預算與業務計畫
 - (2)對高階管理者的遴選、獎酬、監督
 - (3)審查高階管理者與董事的薪酬
 - (4)監督管理者、董事會的成員與股東可能的利益衝突
 - (5)確保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告系統的真實性
 - (6)監督公司治理實務運作的有效性
 - (7)監督資訊揭露及溝通的程序
- 3. 公司治理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,以落實企業經理人的責任,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,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。簡言之,公司治理是確保管高階管理當局的作為與決策,和企業關係人的利益相互一致(Hitt, Ireland & Hoskisson)。
- 4._____問題—指主理人(股東,握有所有權)與代理人(CEO管理階級,握有經營權)因目標不一致,導致企業產生偏離主理人利益最大之行為。
 - ◎代理成本─指因高階管理當局負責制定決策,但卻由股東來承擔風險的成本,或避免風險所付代價。
 - ①激勵成本 (Incentive cost) —
 - ②監控成本 (Monitoring cost) —
 - ③強制成本 (Enforcement cost) -
 - ④股東個人財務損失 (Individual financial loss)
- 5. 公司治理的機制
 - (1)公司內部治理機制
 - ①所有權集中度 (Ownership concentration)
 - ②董事會組成結構—包括內部董事以及外部董事。
 - ③高階管理當局的報償機制 (Executive compensation)
 - ④採用多事業部的組織結構—多事業部的組織結構比能有效控制高階管理當局,以防止偏離股東利益的行為出現(Williamson)。
 - (2)公司外部治理機制—常見的外部治理機制為公司接管(Take over)。